|  |
| --- |
| **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救助补助资金****（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）**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）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| 省级主管部门 | 自治区医保局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22152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22152 |
|      地方资金 | 0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目标1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；目标2：严格管控医疗费用；目标3：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；目标4：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；目标5：确保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。 |
|
|
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政策覆盖“三区三州”及其他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| 全覆盖 |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|  |